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邹永义，男，1964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永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 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10.08 元，账户余额 265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邹永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宗志华，男，1973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志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60 元，账户余额 263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周玉文，男，1978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323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文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且有犯罪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11 元，账户余额 368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周明，男，1989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9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3.55 元，账户余额 110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8号

罪犯周建军，男，1978年7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井研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1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周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悔改表现，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67.43元，账户余额592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钟文祥，男，197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42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文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01.5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 6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4.65 元，账户余额 25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赵兴林，男，1989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48 元，账户余额 61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赵汝端，男，2002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汝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5.62 元，账户余额 45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汝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赵猛泽，男，2001 年 4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猛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猛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6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4.49 元，账户余额 163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猛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张正高，男，1986 年 3 月 1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6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07元，账户余额3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张学卫，男，1959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13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420.80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50元，账户余额1622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张涛，男，2000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95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295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5 元，账户余额 15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张俊锋，男，2000 年 4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97 元，账户余额 13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于权，男，199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2527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82 元，账户余额 277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尹文雄，男，1988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乡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122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文雄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33 元，账户余额 222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文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姚文超，男，1987 年 4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文超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34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6.09 元，账户余额 36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杨玉六，男，1986 年 1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20 元，账户余额 7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杨晓锋，男，1975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20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晓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6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2098.5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65元，账户余额258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杨文虎，男，1975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2.04 元，账户余额 573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杨汝才，男，197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汝才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5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 10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13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余分373.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54元,账户余额101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杨发勇，男，1984 年 6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余分350.8分;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4.13元,账户余额165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杨春，男，1981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26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34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2020 年 01 月 19 日警告处罚一次；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 102.1 分，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违法所得继续追缴，监狱将该犯违法所得 6000 元，根据判决，交法院将该款依法应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138.76 元，账户余额 149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杨波，男，198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763.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20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24763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1.79元，账户余额367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岩温龙，男，1971年4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5日作出(2007)普中刑二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37元,账户余额548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岩温广，男，1987 年 9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3900元,剩余161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0.08元,账户余额26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岩坎温，男，1988 年 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1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坎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

刑执字第 15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8.53 元，账户余额 94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岩光的，男，1988 年 10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1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光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1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18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9.87元，账户余额49.18元；2019年09月12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罚，于2022年2季度减刑时扣减减刑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岩公，男，1987 年 1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7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583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4.54元，账户余额10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闫开涛，男，1987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6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开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闫开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74 元，账户余额 15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闫开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许寿福发，男，1982 年 4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寿福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25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寿福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 14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 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 10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 13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2.26元，账户余额247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寿福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徐云龙，男，198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0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22 元，账户余额 547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徐勇，男，1986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00 元，账户余额 256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徐刚，男，1976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422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1.42 元，账户余额 3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6号

罪犯熊世伟，男，1965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6)云0627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世伟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29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犯罪原案性侵多名未成年学生；期内月均消费125.04元，账户余额215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熊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谢富荣，男，198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富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1 次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166.46 元，账户余额 57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肖号，男，1996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有过前科，未全额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98 元，账户余额 22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肖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向金刚，男，1987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金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76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金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20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4763.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0.20元，账户余额33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夏云贵，男，1985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云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云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34元,账户余额13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吴赛祥，男，198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赛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强迫职工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赛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智障人员，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20 元，账户余额 90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赛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3 号

罪犯韦汉帅，男，1986 年 2 月 10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汉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未缴纳；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176.60 元，账户余额 266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韦汉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韦东生，男，1998 年 6 月 17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东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02 元，账户余额 808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东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王志辉，男，2003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志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6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71 元，账户余额 17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9号

罪犯王跃伟，男，1989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042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跃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2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未缴纳，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2800.00元已全部退赔；期内月均消费127.18元，账户余额45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跃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王永刚，曾用名王刚，男，2000 年 1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刚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永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7.96 元，账户余额 36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王艳秋，男，1996 年 3 月 2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8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15.85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艳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 6 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415.81 元已全部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18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35 元，账户余额 165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王龙，男，1994 年 1 月 19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期内月均消费 38.44 元，账户余额 6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王将，男，199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2626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将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19 元，账户余额 23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王建生，男，197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三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建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5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0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3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个月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3.17元,账户余额188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王斌，男，2001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00 元给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0.55 元，账户余额 14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汪世波，男，1985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技工学校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世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11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世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8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世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11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87113.00元；期内月均消费85.43元，账户余额1598.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世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唐宇，曾用名唐昱，男，1993 年 5 月 22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422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88 元，账户余额 88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唐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唐永星，男，1973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05) 红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永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433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 15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 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 10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 13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8.05元，账户余额3183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唐永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唐小龙，男，1996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小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1.25 元，账户余额 906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邱德山，男，197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德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邱德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德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59元,账户余额38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德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秦小云，男，197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32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小云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65.5 分；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16 元，账户余额 115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4 月 0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彭志杰，男，1991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志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志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34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 8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1.39 元，账户余额 5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彭跃明，男，1980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跃明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组织越狱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跃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120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59元，账户余额18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跃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庞成林，男，1984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成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庞成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成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09 元，账户余额 11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潘永贵，男，198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贵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 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 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 13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13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47元，账户余额88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潘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潘红全，男，1991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红全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1 次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182.92 元，账户余额 210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红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宁江，男，1984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125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江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宁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7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03 元，账户余额 182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宁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满强祥，男，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032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满强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在判决宣判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之前，还有漏罪，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11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 0322 刑初 2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满强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896.4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7) 云 03 刑终 4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51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性，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156.53元，账户余额12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满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马强，男，1990 年 6 月 13 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广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4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78 元，账户余额 27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马俊吉，男，1965 年 4 月 22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俊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 13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13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01刑更3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88元,账户余额197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马嘉胜，男，1976 年 12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07)思中刑一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嘉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 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 2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 1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13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 19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96 元，账户余额 79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嘉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马洪强，男，1990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初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9 元，账户余额 6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罗正祥，男，1974年11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1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正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

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99元,账户余额60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号

罪犯陆平，曾用名：陆涛，男，198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7日作出(2021)云0122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平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5.10元，账户余额326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卢明荣，男，1981 年 9 月 10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明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 年年终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32.31 元，账户余额 157.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卢俊松，男，1997 年 9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俊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34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36 元，账户余额 34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俊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刘玉佳，男，2001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案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并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38 元，账户余额 64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刘和杰，男，199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5) 昆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和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35 元，账户余额 431.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和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4 月 0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刘飞，男，1993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责令五名被告人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0 元给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缴纳，责令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3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72 元，账户余额 50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梁志海，男，1993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志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前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29 元，账户余额 116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梁兆达，男，1997 年 5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2626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兆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兆达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梁兆达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26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梁兆达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46 元，账户余额 97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兆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梁龙勇，男，197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龙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龙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71 元，账户余额 15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李正达，男，1967 年 7 月 2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9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9.06元,账户余额1728.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李应东，男，2002 年 1 月 2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5.41 元，账户余额 33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号

罪犯李艳华，男，198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云0122刑初4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艳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2日作出(2021)云01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7.66元，账户余额38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李晓龙，男，1989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7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 2000 元，剩余 28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6.36 元，账户余额 19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李小培，男，1962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6日作出(2007)普中刑三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01刑更3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10元,账户余额261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李伟信，男，2000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信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2.20 元，账户余额 18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李天荣，男，1973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荣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80 元，账户余额 217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李石二，男，1973 年 7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13元,账户余额85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李强，男，1964年11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42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57元，账户余额119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李明，男，1983 年 8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200.17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5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2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 18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6200.17元；期内月均消费79.13元，账户余额9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李进秀，男，1964 年 2 月 1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进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7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5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0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3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65.96元,账户余额28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李光明，男，1975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07)普中刑二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60元,账户余额26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兰昌明，男，1977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昌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13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余分448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74元，账户余额134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康江坤，男，1987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江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5.23元，账户余额27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江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蒋磊，男，199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广西全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8)云0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92.33元，账户余额3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黄长勇，男，1993 年 4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长勇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3.94 元，账户余额 61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长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何天玺，男，1982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天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921.97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天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79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连带民事赔偿19921.97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36元，账户余额620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天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韩刚，男，1978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初 6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73.92 元，账户余额 41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关爱军，男，1970年8月7日出生，满族，辽宁省凤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01日作出(2005)思中刑二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爱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关爱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0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5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余分373.3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46元,账户余额337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爱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龚静，男，1992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4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53 元，账户余额 206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龚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葛玉飞，男，2002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玉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65 元，账户余额 259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葛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高力平，男，1958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力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3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73.37元，账户余额121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甘金武，男，1984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金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52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甘金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0524.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81元，账户余额121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付立胜，男，1984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立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立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付立胜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04 元，账户余额 831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立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冯育祥，男，195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育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3.03 元，账户余额 379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育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樊超，男，199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0122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发还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54 元，账户余额 133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段振强，男，1979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12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振强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6.07 元，账户余额 17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段熊，男，200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2.98 元，账户余额 140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莫智发，男，198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智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415.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莫智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9415.5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66元，账户余额119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邓金桥，男，1987年9月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金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6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6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3.79 元，账户余额 8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金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4 月 0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代启荣，男，2001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启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6.06 元，账户余额 9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赤黑土些，男，1979年5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7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土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余分564.1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53元,账户余额119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土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陈自豪，男，1985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自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余分 509.80 分。期内月均消费 222.42 元，账户余额 36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自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7号

罪犯陈云高，男，197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8日作出(2020)云2527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高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云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2020)云25刑终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40000元判决前已全部缴纳；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74.56元，账户余额217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云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陈利峰，男，1981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利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陈利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33 元，账户余额 123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利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5号

罪犯陈建才，男，1968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114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建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1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2.41元，账户余额375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陈焕权，男，1976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25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焕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0.83 元，账户余额 2320.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焕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2号

罪犯陈帮永，曾用名陈邦永，男，198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帮永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帮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2019)云01刑终4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被扣考核分107.25分；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于2022年

11月1日缴纳5000.00元，余550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22.99元，账户余额618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帮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查春勇，男，1991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春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2.36 元，账户余额 108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春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茶卫春，男，1973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卫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茶卫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5.29元,账户余额7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卫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阿格，男，1981 年 5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01刑更3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0.38元,账户余额148.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阿搓，男，197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后，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03元,账户余额209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